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07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8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4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1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2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23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23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2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2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24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2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25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6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27 |

|                             |    |
|-----------------------------|----|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 27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27 |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27 |
| 二十三、结论.....                 | 28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br>中机认检 | 指 |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机认检有限               | 指 |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汽寰宇机动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 寰宇检验中心               | 指 | 北京中汽寰宇机动车检验中心  |
| 中汽认证                 | 指 |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汽认证中心                                 |
| 中联认证                 | 指 |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联认证中心                             |
| 九鼎国联                 | 指 |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
| 中机检测                 | 指 |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机天津                 | 指 | 中机科（天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 中机车辆                 | 指 | 中机寰宇（山东）车辆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 中机智检                 | 指 | 中机寰宇（江苏）智能制造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 中机博也                 | 指 | 中机博也（宁波）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博也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 中国机械总院               | 指 |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机械科学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工研资本                 | 指 |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力中心                | 指 |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
| 宁波百寰                 | 指 | 宁波百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百茂                 | 指 | 宁波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百发                 | 指 | 宁波百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湖州鼎友                 | 指 | 湖州鼎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万旺                 | 指 | 宁波万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40235）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BJAA40239）    |
| 《验资复核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22BJAA40240）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2〕第 074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075 号）                                    |
| 中泰证券/保荐人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国资委            | 指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创业板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075 号

致：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

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机认检有限按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机认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

税证明、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系中机认检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机认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机认检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成立，从中机认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权属证明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之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军用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民航地面设备、零部件等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产品认证、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等认证服务。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

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复核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6,956.39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956.39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5,652.1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为 22,608.5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652.1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

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2,608.5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04.93 万元和 8,591.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以上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时、足额到位。

（四）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属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固定资产清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设

立情况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审计与合规部、行业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部、子公司事业部、资产财务部、综合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独立签署并履行与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 7 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实缴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任股东共 7 名，均为发起人，其中中国机械总院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工研资本穿透为中国机械总院的全资子公司，生产力中心为中国机械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三名股东均已穿透至国务院国资委；湖州鼎友的合伙人包括福州著钢机电有限公司、湖州寰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5 名自然人，福州著钢机电有限公司已穿透至 2 名最终持有人，湖州寰博科技有限公司已穿透至 3 名最终持有人，因此湖州鼎友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共计 7 名自然人；宁波百寰、宁波百茂、宁波百发为员工持股平台且同为受控于宁波万旺的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共计 129 名自然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中国机械总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股东工研资本、生产力中心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机械总院；股东生产力中心持有工研资本 2.63% 的股份；股东宁波百寰、宁波百茂、宁波百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旺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 7 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八)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持股员工已对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未引入投资人股东，也未与任何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估值调整机制的协议。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寰宇检验中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已依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涉及集体产权，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挂靠集体组织的情况；寰宇检验中心改制已依法履行了国资管理部门审批、评估及备案、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验资等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解除，黄学平等六位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本所律师已对黄学平等六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中机认检有限无偿划转、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国资管理部门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实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依法履行了国资管理部门审批、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手续，未导致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中汽认证在德国法兰克福市设立有一家办事处，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未对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

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机械总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工研资本、宁波百寰、生产力中心。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设立有 5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中汽认证、中机检测、中机车辆、中机智检、中机博也。其中中汽认证设立有 1 家三级子公司中联认证，中联认证有 1 家参股公司九鼎国联；中机检测设立有 1 家三级子公司中机天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工研资本、生产力中心、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为：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中机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山西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雁栖湖基础制造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机科

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付志坚，董事、总经理牛海军，董事梁丰收、邱城，独立董事陈丽洁、张军、李邵华；监事会主席姚秋莲，监事白国林，职工监事夏明珠；副总经理程李铁生、何世虎、刘中星，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魏永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王德成，董事、总经理王西峰，董事李玉鑫、王宇、陈元魁、陈曙光；副总经理李建友、娄延春，总会计师李连清。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黄雪、李晓琼、张明松、吕东、雷晓卫、李

亚平。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上述 1-6 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余额。经常性关联交易有：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资金归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有：采购设备、关联方借款、无偿继受商标、其他项目经费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或追加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发行人就其存在的资金归集事项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且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控制的其他具有质检中心或检测实验室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与业务领域、检测范围、业务资质、主要客户群体上存在显著差异，股权关系、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相互独立，各方所提供的检测服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替代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机械总院对下辖其他存在检测业务企业已建立事前审批机制。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和主要关联交易，并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在建工程、租赁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主要固定资产以及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为通过自行购买、出资、申请、继受、无偿划转等合法方式取得，根据相关规定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涉及使用划拨地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情形，不存在主要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的少量关联租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与完整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履行状态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收购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股本变动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资产出售或未披露的收购等行为。

（二）除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认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的《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中机检测、中汽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到期。中机检测、中汽认证已开始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资质复审通过后，中机检测、中汽认证于 2022-2024 年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比例计缴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对应的批复条件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因按照优惠税率预提被追缴税款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取得，该等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除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中联认证报告期内存在的一项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活动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备案；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国资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除已披露事项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工研资本存在一项私募基金设立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已依法开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中机博也在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已自行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自愿申请自行缴纳人员外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中机博也委托第三方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已注明资料来源, 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且符合时效性要求; 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信息; 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 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或相关报告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 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 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尉建锋  
尉建锋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陈阳  
陈阳

经办律师:

修瑞  
修瑞

2022 年 5 月 6 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上报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报告，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律师声明、鉴证意见、承诺函、审核关注要点  
落实情况表等律师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 5月 6日